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谢府办〔2017〕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市园艺场，准钢管理处，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管委会，驻区名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27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17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在全区开展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辆，整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我区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整治重点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二）非法使用流动加油车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生产销售伪劣及等级不达标成品油的行为；

（四）未经审批非法新建、迁建、扩建加油站（点）的行为；

（五）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行为；

（六）经营主体安全管理不达标的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摸查阶段（9月1日至28日）。制定实施方案，部署专项行动；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动员部著公分沃生》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驻区各单位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各乡镇、街道迅速组织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排查表（包括加油站点花名册）于9月20日前报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局），各乡镇、街道要在加油站、政府所在地、集贸市场等地方张贴《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限定相关单位和人员于2017年9月30日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全面集中整治阶段（10月1日至11月13日）。根据摸底排查情况，重拳出击，依法集中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封、扣押、没收非法经营的成品油及相关违法工具和设备。按照从严、从快的要求，依法集中处罚一批、停业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对在限定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相关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对整治过程中妨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总结巩固提升阶段（11月16日至24日）。对前期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着”，对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以及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经营主体逐一复查。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查找梳理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疑难重点问题，对整治工作不彻底的地方挂牌限期督办。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不断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市场局、区商务局、谢家集公安分局、谢家集交通分局、区安监局、区法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局，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成立组，周密组织实施，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攻坚的工作格局。整治期间，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将专项行动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总责，逐级明确工作任务，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专项行动实行包保责任制，区市场局、区商务局、谢家集公安分局、谢家集交通分局、区安监局分别包保全区4镇2乡5街道（详见附件4）。辖区内的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同时，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出的成品油集中处置。

各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做好《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10月1日实施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之间的衔接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专项行动期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跟踪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大力宣传正面典型和经验做法，曝光成品油市场中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举报和受理制度，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在集中整治打击的同时，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科学合理布局站点，满足全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消费需求，做到疏堵结合。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形成动态预警、常态监管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遏制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反弹。

专项行动期间，建立工作情况周报告制度。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周二下午5：00点前，将本单位本周工作情况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审阅后，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行动结束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2017年11月27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若萍、苏瑜，电话：5680556，传真：5681315，电子邮箱：276040181@qq.com

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潘若愚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郑 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作利 区商务（旅游）局局长

李 军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李放华 谢家集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蔡建斌 谢家集交通分局副局长

谢铭涛 高新区智造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仇恒海 谢三村街道办事处书记

吴 军 谢家集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春虎 蔡家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志 立新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化伦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福元 望峰岗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杨 诚 唐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 兵 李郢孜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孟庆超 杨公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梁昌斌 孙庙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崔伯良 孤堆回族乡副乡长

汤治中 区政府法制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局，周聪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谢家集区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联合商务、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严把成品油市场主体准入关；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假冒或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加油站（点）；联合商务、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劣质油品以及等级不达标油品行为；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加强对石油炼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石油炼化企业的质量监督检查，为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的成品油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商务部门：联合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把成品油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点）或油库；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负责协调集中处理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公安部门：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不达标行行为；对专项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公安、市场监管、商务、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依法奎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法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协调专项行动中有关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整治专项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包保片区一览表

|  |  |
| --- | --- |
| 成员单位 | 包保乡镇、街道、园区 |
| 区市场监管局 | 李郢孜镇、孤堆乡、平山街道 |
| 区商务局 | 杨公镇、孙庙乡 |
| 谢家集公安分局 | 蔡家岗街道、立新街道 |
| 谢家集交通分局 | 唐山镇、谢家集街道 |
| 区安全监管局 | 望峰岗镇、谢三村街道 |

谢家集区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周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项目 | 第 周 | 累计 |
| 摸底情况 | 违法违规加油站（点）数（个） |  |  |
| 非法流动加油站车数（辆） |  |  |
| 自行整改情况 | 加油站（点）数（个） |  |  |
| 流动加油车辆（辆） |  |  |
| 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情况 | 查封关闭取缔非法加油站点（个） |  |  |
| 查封扣押非法流动加油车数（辆） |  |  |
| 查封关闭取缔非法炼化企业数（个） |  |  |
| 查封关闭取缔非法成品油仓储数（个） |  |  |
| 吊销营业执照数（个） |  |  |
| 吊销行政许可证数（个） |  |  |
| 立案数（件） |  |  |
| 结案数（件） |  |  |
| 出动执行人员数（人） |  |  |
| 多部门联合执行数（次） |  |  |
|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  |  |
|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万元） |  |  |
| 没收成品油数量（吨） |  |  |
|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件） |  |  |
| 公安机关查处情况 | 公安机关立案总数（件） |  |  |
| 公安机关破案数（件） |  |  |
| 强制措施人数（人） |  |  |
| 宣传报道情况 | 媒体发布报道条数 |  |  |